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第 二 七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吳晉湘晉給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參議常坤，早歲參加革命，不避艱險，武漢首義，著有勳勤，北伐時參贊戎機，亦多貢獻，抗戰期間，歷任軍政要職，濟濟自矢，素志不渝，茲聞溘逝，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前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羅樹甲，自保定軍校畢業入伍，由下級幹部擢升至副軍長，舉凡北伐剿匪，歷役不從，抗戰軍興，馳驅皖鄂，轉戰頻年，勳勤尤著，中間因回湘，迨未陽陷敵，被執不屈，憤鬱身亡，追念前功，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為四川大邑縣上紳劉文彩捐助私立文彩中學校產校地校舍暨圖書儀器體育衛生設備等項，共計值國幣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八萬五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相符合。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劉文彩慷慨鉅資，興辦學校，熱心教育，至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派秦培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程孝剛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派葉沛聖為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秘書。此令。

派孟際豐為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主任。邢廷藻、沈恭為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副主任。段式強為山西省政府晉西行署副主任。此令。

任命李東星為廣東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派常鳳三權理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郭致文權理青島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李泰三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余明遠為總務局科員，陳留高為總務局警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士聰、黃懿二員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子明權理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節豪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試用，陳漢傑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樹為湖南湘潭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承鈞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宏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後仁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林贊廣為福建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開平縣政府秘書羅志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在熙為廣東惠陽縣政府秘書，吳讓卿署廣東開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堃為廣東羅定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秘書唐鳳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鳳書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蕭治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軒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周榮綱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謝修仁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趙松濤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偽綏靖軍司令部成立時，即任該部特務隊情報科科长，憑藉敵偽勢力，敲詐勒索，販賣鴉片，在京置有致和街十號房屋八間與楊桂祥合開隆興泉浴室，又加入又新池浴室股份一股，迭經傳拘未獲，顯係畏罪逃匿，除提起公訴并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八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八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備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八犯表各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備考
趙松濤	男	未詳	南京	未詳	曾任僑務局區軍司令部特務隊隊長報日自誌惡毒敵愾勢力破詐物案販賣鴉片	有軍事委員會調查局函可證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卅六年 趙松濤漢奸一案
偵字第一〇〇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備考
趙松濤	男	未詳	南京	未詳	漢奸	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院字第三二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廣東省梅縣平民醫院代表人李庶果為該院西醫部歸併梅縣衛生院事件，不服衛生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聲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判決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二日國續字第一〇一九四號函開，「各關於實行夏令時間，極快一小時)提早工作，節省電力，近兩年來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委員長諭，本年夏令時間自四月十五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二十四時止，全國各地應將鐘錶上之時間撥早一小時(即普通將鐘錶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夏令時間後鐘錶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軍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應一律注意辦理，飭即通行遵照實施。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各照轉陣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委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補登)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十一人，由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水利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衛生署、行政院秘書處各派副首長一人及中央銀行總裁、物資供應局局長兼任之。本會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農審(卅六)字第五九七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補登)

各省建設廳 查近年各地戰疫流行，牲畜損失慘重，本部為明瞭地方戰疫流行情形，以便加緊協助防治起見，茲製發戰疫防治概況表一種，應由該廳轉飭省農業主管機構按月填報，并將一至三月份報備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式一份，電仰遵辦具報。農林部農審(卅六)印各印

各省月份戰疫防治概況報告表

省	地	戰	疫	防	治	概	況	報	告	表
姓名	地址	地	名	種	別	項	目	詳	細	詳
疫	生	點	病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防	疫	措	施	數	字	數	字	數	字	數
治	疫	措	施	數	字	數	字	數	字	數
概	況	報	告	表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地政署公函

案准

京籍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補登)

貴府本年元月十六日(卅六)府地二字第二〇三〇號公函，以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暫收之登記費，於辦理臨時土地登記時發生疑義二項，囑查照解釋等由。查(一)無錫縣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時，不論面積大小，地價高下，每起地一律暫收登記費一角，並在收據上註明「領發土地所有權狀時照扣」，但迄未頒發土地所有權狀，情形既屬特殊，此次辦理臨時土地登記，可准以原暫收之登記費抵作書狀費，不再另收書狀費，惟戰前未暫收登記費者，其書狀費仍應按照規定徵收，至於登記費，應一律依法征收，(二)排作權權利價值

，可以承領人所領地之價值為其權利價值，地役權之權利價值，包含在需役地所有權權利價值之內，不應另行計算，准前由。相應函復。此致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江蘇省政府公函

查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暫收之登記費辦理臨時土地登記時，應否在登記費中扣除一案，前據無錫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請解釋前來，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卅五)府地二字第九一四號函請解釋在案，茲准農審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京籍字第六〇二號函開，「無錫縣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時每起暫收之登記費不得照扣，此次辦理臨時土地登記應照收復地籍臨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免徵登記費，祇收書狀費」等由。准此，自應轉飭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遵照辦理，惟查該縣處於辦理臨時土地登記時，對已暫收登記費之業戶，因數僅一角，足証其並非戰前所繳登記費之全部，故均未予扣抵，一律征收其登記費，依法解庫，如予退還，不僅影響業務之推進，且增加工作上之困難，是否可將此項暫收之登記費抵作書狀費，即書狀費免予征收或書狀費仍按章征收，暫收登記費亦不扣除，再他項權利中排作權權利價值之權利價值，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中，皆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計算，以上兩點，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示復，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地政署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鑒 案准遼寧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四日藩地字第一號代電，以徵收書狀費暫緩辦理等由到署。查東北地區實行流通券，幣制應按政府規定，比價以流通券折合法幣，為計算權利價值之標準，准前由。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署(卅六)京籍字二號印

附抄福建省政府代電

南京地政司公鑒 查本省地政業務逐漸開展，土地權利實行...

地政署代電

京特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 貴府兩件歇歇民地乙字一〇五五二號代電奉悉...

附抄福建省政府代電

地政署鑒 案據地政局轉呈土地測量隊請將尋上地測量時...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朱友仁歸案究辦等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一年度

朱友仁漢奸一案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籍貫, 職業, 應由, 所屬, 備考, 送解, 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補登)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京(36)訓刑(一)字第五六二號

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唐履謙等三名...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度

唐履謙等漢奸一案

姓名	唐思斌	性別	男	年齡	特	徵案	案由	通緝理由
籍貫	唐廣人	職業	人			漢	奸	潛逃
犯罪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解送	所	處	送	所	處	所	處	所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六五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三三〇二六號訓令內開，據四川省政府本年十月民二字第二四八九八號呈稱，案查前據西陽縣政府三十二年戊文電呈，該府警佐高之敏以犯盜換煙土嫌疑潛逃，請予通緝，業經呈准在案，茲據該高之敏報稱，三十二年八月奉令代理西陽縣政府警佐兼城區警察所，於同年九月派員率警拿獲煙土煙具，旋即呈繳縣府，越時始由縣府發覺煙土變質，當經縣府傳集有關人證審訊，旋於同年十一月由第八區專署發請長假，同月十三日離縣，殊縣府竟以盜換煙土畏罪潛逃等詞，呈請通緝，含冤莫白，業將經過呈報第八區專署在案，茲謹據理由，呈請核准取銷通緝等情，當經飭據第八區專署撤查具報前來，以該西陽縣政府收發員之敏收煙土未遵規定，以致掉換責任不能判明，不能證明該警佐高之敏有犯罪嫌疑，應請給予免職等情，經核向屬實情，應合據原呈暨報各一併，呈請察核，准予取銷通緝，是否有當，伏祈示遵等情，在案，呈請察核，准予取銷通緝，是否有當，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高之敏前經本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平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與逃犯王宏等共一百一十一名，從案令仰通緝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仰仰各該首應檢審官知照，並飭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九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內政部鑒 據本院秘書處發呈稱，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民五廣暨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京民五元代電，以院解字第三〇七一號解釋適用疑義，當請轉解解釋見復各等由，簽請審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係以縣政府為投票所而集會投票，並非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開議，本無同條項之適用，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又未定有須經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投票之限制，出席者不達過半數時，自非不得投票，惟觀於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所謂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第二十二條所謂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第二十一條所謂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則出席者雖不必達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亦非在三人以上不可。相應電請查照。司法院寅支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秘書處 據河南省濟源縣劉瑞璋已巧代電，以大院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平字第二六八四二號兩行政院院解字第三〇七一號法令解釋案略開，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雖規定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然此所謂開議，僅就議決之事項為之，縣參議會選舉者參議員，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係以縣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不在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二條前段規定，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並未限定出席者須為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出席者不達過半數時，亦非不得選舉之，請核示等情。查大院是項解釋，頗滋疑義，蓋若省參議員之選舉，僅限於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而不以全體參議員過半數出席為要件，則某縣參議會曾有參議員十五名，選舉省參議員時，僅有三人出席投票，是否得有二票者即可當選，如屬可行，則某縣選舉省參議員時，如僅有縣參議員一人出席投票，亦無不可，是僅得一票者亦可當選，似非事理之一人。據電前情，相應電請轉陳解釋，並希見復為荷。內政部京民五廣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秘書處 案准河南省政府代電，以據劉瑞璋呈，以大院

解釋，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過半數者之投票為當選，并未限定出席者須為全體縣參議員之過半數，出席者不達半數時，亦非不得當選，請核示等由。查大法院是項解釋例，頗滋疑義，蓋如省參議員之選舉，僅限於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而不以全體縣參議員過半數出席投票為條件，則某縣參議員有參議員十五名，選舉省參議員時，僅有三人出席投票，是否得二票者即可當選，是項疑義，經於本年十月七日，以民字第一八五八號五處代電，請轉陳解釋有案，茲以本案糾紛亟待解決，相應再行電請迅予轉陳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為荷。內政部京民五九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九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俞慶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水綏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撤銷婚姻案等疑義，轉請解釋飭遵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婦婦改嫁，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其前夫之母，既為其前夫之直系血親，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結婚。(二)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之同意，於父母若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規定，由父母共同為之，父母之意思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為準。(三)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入訂婚約或結婚，縱令故意為難，不予同意，法律上並未設有代替同意之方法，仍非得其同意不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水綏縣司法處本年十一月卅日電稱，「(一)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民上字第二六零六號判例載，「婦婦改嫁，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時，其翁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等語，未審其始亦有此請求權否。(2)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未成年入訂定婚約或結婚，均應得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此代理人，係僅指父而言，抑指父母兩者而言，所謂應得同意者，是否得之或母之同意為已足，抑應得父母兩者之同意方可。再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入訂定婚約或結婚，如故意，難，不予同意，則又如何救濟。以上均屬法律疑問，理合就懇鈞廳賜鑒察，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飭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補登)

右訴願人為產權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下級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其應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應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為之，司法院二十一年四月五日院字第七一九號及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八〇八號解釋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房屋之被沒收，既係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呈經該局指示遵照奉行之事件，且在實施處分時，又係以該分處之名義行之，而該分處之處分，依法又應視同駐浙辦事處之處分，則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接管該局業務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應由本院予以駁回。

行政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原告 梅縣平民醫院

代 人 梅縣平民醫院 李燕果 住廣東省梅縣平民醫院
董事會主席

被告 官署 梅縣政府

右原告為該院西醫部歸併梅縣衛生院事件，不服衛生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所為再訴如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梅縣平民醫院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梅縣參議會決議案，由該參議會與縣政府、縣黨部、縣教育會及地方職業界團體等共同籌辦成立，舉凡指撥院址及籌募經費，均承縣政府命令分別進行，並由縣政府指撥梅松一斷久名為股息四分之一為經常費有案，二十九年七月梅縣政府因實行新縣制，依省頒發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九項及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二節，核定該院西醫部併入梅縣衛生院，原告主張該院係私立性質之民辦醫院，與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不同，不應強併，呈請收回成命，經縣政府指令應毋庸議，原告不服，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內政部，由內政高移衛生署決定，仍予駁回，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除被告官署未依法答辯，經本院另定期間催告，仍延置不理，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得由本院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平民醫院西醫部應否歸併於縣衛生院，當以省頒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所規定之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為準，本院院長係由董事會選派，經費係由人民募捐，與縣立醫院或縣立平民醫院之院長，由政府委派，經費由政府担当者迥然不同，原決定官署只以醫院執起由縣參議會經政府等十一機關組織成立，認為公立而不察本院章程，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董事會即捐款產生之代表，董事會即人民之代表機關，以人民代表機關辦

理之平民醫院，當然為人民私立，而非政府公立，原決定誤以十一個機關代表籌辦為公立，正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九項及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二項規定，皆明指縣立平民醫院方得列入歸併範圍，再訴願決定，不能確實解釋本院西醫部為公立，僅謂該院第十九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雖未明顯指示係指何種平民醫院云云，如此既未決定歸併，豈非日服，應請撤銷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理由

本件爭執之點，即梅縣平民醫院究為地方公立抑為人民私立而已，查該院係經梅縣參議會決議設立，並由該參議會會同縣政府、縣黨部、縣教育會及地方公共團體籌辦籌辦委員會籌辦成立，所有指撥院址及募經費，均由該籌辦委員會承縣政府命令分別進行，並由縣政府指撥地方公款，為該院經常費，即屬地方公有性質，原告對以上各點，固未加以否認，惟提出該院章程與董事會之權限，謂該院為民辦私立性質，不知董事會不過為法人之代表機關，不能為公私法人之區別標準，且該院章程第三章董事會人選資格，有各區公所代表及公款及縣政府補助費，第三章董事會人選資格，有各區公所代表及本縣人在國內外醫科大學畢業者字樣，皆充分表現其為地方公立性質，非少數人所得私有，原處分官署依據省頒發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就原有屬於地方公立之平民醫院改組擴充為縣衛生院，繼續辦理人民疾苦保健工作，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即屬適法。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七號命令欄，行政院從宣字第九四〇四號令內，修正廣州市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文，財政部從稅捐征收處，稅捐征收處一係「稅捐稽征處」之誤。特此更正。